公司代码:601366 公司简称:利群股份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利群股份	60136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兵	崔娜
电话	0532-58668898	0532-58668898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
电子信箱	lqzhengquan@iliqun.com	lqzhengquan@iliqu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208,413,235.05	7,820,575,998.84	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44,432,792.60	4,535,409,259.48	2.4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115,658.02	463,284,491.17	-27.88
营业收入	5,624,053,449.42	5,366,908,679.17	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123,625.12	208,700,619.70	3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8,497,681.39	204,010,020.12	2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1	6.27	减少0.2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8	17.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8	17.8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2,23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5	154,424,889	151,471,542	无	0
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0	122,170,664	122,170,664	无	0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	42,000,000	42,000,000	无	0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	27,500,000	0	无	0
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	境外法人	3.20	27,500,000	0	无	0
徐恭藻	境内自然人	2.46	21,166,523	21,166,523	无	0
曹莉娟	境内自然人	1.05	9,035,120	9,035,120	无	0
王健	境内自然人	0.97	8,308,634	8,308,634	无	0
狄同伟	境内自然人	0.77	6,652,220	6,652,220	无	0
苏乃坤	境内自然人	0.76	6,526,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34%的股权,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徐恭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为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曹莉娟、王健、狄同伟为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且为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健、狄同伟为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 均是由高盛集团全资拥有的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所拥有的投资实体。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延续一季度良好的增长态势,营业收入和利润稳步提升,实现营业总收入562,405.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9%;营业利润36,241.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112.3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70%。2018年上半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通过自建、租赁、收购等多种手段对外扩张,公司经营区域和经营规模持续扩大。

2018年上半年,公司通过自建、租赁、收购等多种手段继续加快战略扩张步伐,成功收购乐天购物华东区72家门店,公司经营规模翻倍增长,经营区域显著扩大,覆盖山东、江苏、安徽、浙江、上海五个区域市场。同时公司继续扩大山东市场占有率,新开东营万达广场利群生活超市,稳步推进新汶、莱州新商场、西海岸新区大型商业综合体项目的建设,青岛市北CBD诺德广场装修即将完毕,将于9月份开业。在"福记农场"生鲜社区店、便利店等连锁业态方面不断推进,新开12家便利店、9家生鲜社区店。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公司共有52家大型零售门店,56家便利店以及13家生鲜社区店,零售门店分布在山东、江苏及上海等地,其中山东省41家,江苏省10家,上海市1家。

2.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毛利率水平稳步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8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加强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生鲜运营水平,降低生鲜损耗,巩固生鲜物流优势,同时加强毛利管控,综合毛利率有了显著提升,同比增加1.21个百分点,带动公司利润显著增加,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此外,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对部分经营品类和品牌由联营转为租赁,转租赁经营部分销售收入不再计入主营业务收入。2018年上半年,实现租金收入1.18亿元,较同期增加3535万元,同比上升42.62%。

3.继续强化供应链优势,加快物流基地建设,进一步提升物流配送能力。

2018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整合、优化供应链资源,品牌代理数量不断增加、代理区域不断延伸,借助公司收购乐天购物华东区门店的契机,加大华东区域品牌代理的谈判力度,争取更多品牌、更多区域的代理权,新增渠道直供合作品牌近300个。同时,公司依托供应链优势资源推出的"品类集合店"这一新的经营业态,包括化妆品、家居用品、文体用品、原味鲜肉、家电创意潮品店等垂直品类集合店创新业态,持续在公司旗下门店推进,为公司门店的效益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持。

2018年上半年,公司子公司福兴祥物流顺利承接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的独家食材供应任务,承担了峰会期间包括各国政要及媒体入住酒店和主要场馆在内的30多个酒店及场馆的所有食材供应工作,为峰会国宴、双边会议、茶歇、自助餐、外宾接待酒店、媒体中心及机场等各场所提供了全部的食材,供应生鲜、水产、预包装食品、进口食品等共计1300余个品种,充分显示出公司强大、成熟的全品类供应链能力。公司供应链管理能力得到认可,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同时也带动了公司物流板块业绩提升。

2018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加快胶州现代物流基地建设,中央厨房项目开工建设,公司收购的乐天购物南通物流基地和淮安物流基地启用,满足公司华东区新开门店的仓储配送需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在江苏淮安和南通建设的常温和冷链物流基地,以进一步提升华东区域的物流配送能力。

4.公司线上业务增长迅速,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显著。

2016年底,公司O2O平台——利群网商上线,公司旗下40余家大型商场、超市、及家电的100多万单品全部由实体商场搬到了线上,实现了公司线上线下全渠道融合发展;2017年8月,以满足企事业单位办公及福利用品类阳光采购、酒店食堂食材批量采购、便利店快捷补货为出发点的利群采购平台全新上线,有效填补了区域市场缺少B2B大宗采购平台的空白,目前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PC端和自主APP实现快速下单,公司供应链资源及上下游延伸优势进一步突显。

2018年上半年,公司线上业务保持了迅猛的发展势头,利群网商实现销售26,591.37万元,同比增长51.7%,利群采购平台2017年8月正式上线,2018年上半年累计销售7,778.41万元。

2018年6月4日,公司与腾讯云签订了O2O项目服务协议,旨在借助腾讯在技术及流量方面的优势,优化利群网商购物体验,提高线上会员精准营销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线上业务发展。

5.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项目顺利推进,夯实企业管理基础。

2018年1月,公司将原募投项目之一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新的项目致力于打造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智能化网络应用、管理平台,全面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和大数据分析能力。经过多轮国际一线软件厂家的竞标,具有丰富国际商业实施经验的SAP公司成为此次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的软件合作商,并由IBM具体实施。此次升级改造,将有助于优化企业经营流程,精简冗余、提速增效,满足企业对大数据及决策实效化的发展需求,为企业发展提供全面可靠的数据支持。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8月9日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8月9日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9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元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2.《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监事会发表书面确认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经营数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门店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利群便利店12家、"福记农场"生鲜社区店9家,无关闭门店。

二、2018年下半年开业门店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新开门店11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门店名称	经营业态	开业时间	经营面积(平方米)	来源
1	东营地区	东营万达广场利群生活超市	超市	2018.7.12	5907	租赁
2	江苏地区	利群时代超市连云港朝阳北路店	综合商场	2018.8.3	19162	购买
3	江苏地区	利群时代超市淮安淮海北路店	综合商场	2018.8.3	23802	购买
4	江苏地区	利群时代超市扬州店	综合商场	2018.8.3	21742	租赁
5	江苏地区	利群时代超市南通海安店	综合商场	2018.8.3	18040	租赁
6	上海地区	利群时代超市上海普陀店	综合商场	2018.8.3	20480	租赁
7	江苏地区	利群时代超市扬州江都店	综合商场	2018.8.15	24695	租赁
8	江苏地区	利群时代超市泰州靖江店	综合商场	2018.8.15	21371	租赁
9	江苏地区	利群时代超市泰州海陵店	综合商场	2018.8.16	20929	购买
10	江苏地区	利群时代超市连云港灌南店	综合商场	2018.8.16	12909	租赁
11	江苏地区	利群时代超市南通启东店	综合商场	2018.8.16	13618	购买

注:利群时代超市为公司于2018年5月收购的乐天华东区门店,公司更名为利群时代超市。

公司在青岛市北CBD建设的面积为5万平米的诺德广场将于2018年9月开业。同时,公司将着重推动收购门店的重新开业,计划开业门店数量约为50多家(包括上述已开业的10家门店)。

此外,公司将积极打造利群品牌小业态门店,计划开设便利店、生鲜社区店5-10家。

三、报告期末主要经营数据

(一)主营业务分业态情况

单位:元

经营业态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本期	上期	同比增长	本期	上期	同比增长
百货业态	2,480,555,337.92	2,376,185,633.46	4.39%	17.83%	19.32%	-7.75%
超市业态	2,076,627,848.99	2,001,133,067.56	3.77%	17.62%	15.22%	15.72%
家电业态	733,758,362.18	709,610,021.40	3.40%	13.59%	10.82%	25.61%
合计	5,290,941,549.09	5,086,928,722.42	4.01%	17.16%	16.52%	3.83%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本期	上期	同比增长	本期	上期	同比增长
青岛地区	4,091,506,349.44	3,956,798,276.32	3.40%	18.58%	17.63%	5.36%
其他地区	1,199,435,199.65	1,130,130,446.10	6.13%	12.30%	12.64%	-2.64%
合计	5,290,941,549.09	5,086,928,722.42	4.01%	17.16%	16.52%	3.83%

以上经营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4号"核准,本公司由中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232.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4,533.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50,699.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JNA30134"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9,715.00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543,457,678.32元,购买理财产品470,000,000.0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76,000,000.00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25,964,845.93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2,324.6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3,654,843.0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4月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分行、交通银行青岛市南第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8年6月30日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372005516018000019987	6,037,589.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东支行	3803023038000003166	12,425,275.74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市北区第一支行	38050101040056686	5,332,982.2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路支行	77090188002671223	9,858,995.87
合计		33,654,843.01

三、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23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募投项目"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投资额20,233.08万元,用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原计划主要用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对应部分的改扩建,由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改造区域周边青岛市地铁2号线的建设规划等原因,本着降低募投项目风险和谨慎性原则,经董事会讨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

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原募投项目中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31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变更的原因如下:

随着近几年经济的蓬勃发展,信息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日益成熟。公司顺应信息时代的发展趋势,将B2C平台"利群网上商城"升级改造为O2O平台"利群网商"、B2B平台"利群采购平台"。随着公司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战略不断推进,原先募投项目之一的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内容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发展新的网商战略需求。同时,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在新时代的大数据处理的要求下也需要进行升级换代,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经董事会讨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将"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转换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转换的情况。

五、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386,777,306.40元,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386,777,306.40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XYZH/2017JNA30333】。

六、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十二个月,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8年2月26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十二个月,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十二个月,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7,600.00万元。

七、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2018年上半年,公司分别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交通银行青岛市南第二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产品、中国工商银行台东支行保本理财产品、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上述产品单次购买不超过68天,累计取得理财收益1,123.27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47,000.00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715.00	2018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38.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025.7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345.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7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18年上半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	否	50,352.56	50,352.56	50,352.56	1,988.26	41,116.62	-9,235.94	81.66	2017-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是	42,932.49	22,699.41	22,699.41	1,130.58	5,780.71	-16,918.70	25.4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否	43,960.60	43,960.60	43,960.60	29.40	883.23	-43,077.37	2.0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是	12,469.35	1,676.69	1,676.69	47.37	1,676.69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项目	是	0.00	20,233.08	20,233.08	868.76	3,714.85	-16,518.23	18.36	2019-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是	0.00	10,792.66	10,792.66	1,173.67	1,173.67	-9,618.99	10.87	2019-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9,715.00	149,715.00	149,715.00	5,238.04	54,345.77	-95,369.23	36.3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门店装修升级项目"根据不同门店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拟分批开展实施,目前正在陆续进行中。"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实施地点位于胶州市区,土地取得时间较早,近年随着当地经济快速发展及区位调整,土地周边商业住宅、公共配套用地较多,影响了公司物流基地建设,公司已于2017年9月与胶州市政府签订投资协议,正在办理新土地的购置及相关手续,未来公司拟于新购置土地开展实施该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386,777,306.4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7,6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47,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结余原因系项目尚在实施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2018年上半年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项目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	20,233.08	20,233.08	868.76	3,714.85	18.36	2019-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10,792.66	10,792.66	1,173.67	1,173.67	10.87	2019-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025.74	31,025.74	2,042.43	4,888.52	15.7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的变更情况说明 变更原因:"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原计划主要用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对应部分的改扩建,由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改造区域周边青岛市地铁2号线的建设规划等原因,本着降低募投项目风险和谨慎性原则,经董事会讨论,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 决策程序: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分别以全票赞成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变更情况说明 变更原因:随着近几年经济的蓬勃发展,信息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日益成熟。公司顺应信息时代的发展趋势,将B2C平台"利群网上商城"升级改造为O2O平台"利群网商"、B2B平台"利群采购平台"。随着公司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战略不断推进,原先募投项目之一的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内容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发展新的网商战略需求。同时,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在新时代的大数据处理的要求下也需要进行升级换代,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经董事会讨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将"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决策程序: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原募投项目中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议案》,分别以全票赞成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华东区供应链及现代物流总部基地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仅为双方初步达成的投资合作的基础性文件。协议所涉及的合作项目的具体内容需要双方继续磋商,土地需依法律程序取得,具体建设内容需报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因此,合作项目的具体内容、建设内容等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投资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淮安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园区发展服务中心

性质:淮安市淮安区下属事业单位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安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园区发展服务中心于2018年8月15日在青岛市签订。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投资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签订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

二、框架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为满足利群股份华东区域门店的物流配送需求,提升公司跨区域物流配送能力,加快淮安区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壮大淮安区物流产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利群股份在淮安市投资建设供应链及现代物流总部基地项目达成投资协议。

(二)主要内容

1、项目位置

本项目初步选址位于淮安市淮安区的"物流及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域,华西路南侧、国道233东侧。

2、项目规模

项目总投资约30亿元,总建筑面积约40余万平米。具体用地位置及面积、公共配套比例等均以淮安市人民政府规划部门最终批复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署的出让合同约定为准。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共分二期建设:一期,新征土地约190亩,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投资不低于10亿元,主要建设供应链交易及综合服务区、物流仓储及配送区、冷链及生鲜加工区、主食工厂及中央厨房区、生活服务区五大功能区,集供应链交易、物流加工配送及电子商务等功能于一体;此外,利群股份拟收购一期土地华西路北侧的外婆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土地厂房改扩建后建筑面积约5万平方米,即一期总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二期,用地约300亩,投资不低于20亿元,进一步建设约20万平方米的常温及冷链物流中心,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合作将对公司物流配送业务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物流配送能力将显著提升,进一步拓宽了公司的物流配送辐射范围,提升华东区域的物流配送能力,为公司的跨区域发展战略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同时,冷链物流中心及中央厨房的建设,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鲜运营和深加工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仅为双方初步达成的投资合作的基础性文件。协议涉及的合作项目的具体内容需双方继续磋商,土地需依法律程序取得,具体建设内容需报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因此,合作项目的具体内容、建设内容等存在不确定性。

该事项尚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公司将在合作项目确定后,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实施进度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并持续披露相关信息。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公司代码:603086 公司简称:先达股份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先达股份	60308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广同	
电话	0543-2328187	
办公地址	山东省博兴县经济开发区	
电子信箱	cynda@cynda.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17,247,521.49	1,373,946,889.71	1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2,672,391.74	1,118,130,778.34	10.2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11,357.09	13,010,873.62	442.71
营业收入	835,921,119.36	610,582,516.71	3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108,433.69	54,173,256.86	12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677,651.94	53,206,157.61	121.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4	6.96	增加3.4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57	92.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57	92.9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64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现全	境内自然人	33.52	37,537,208	37,537,208	无	
陈绪潇	境内自然人	18.49	20,703,437		无	
深圳市松禾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91	7,736,400		无	
南通松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7	3,659,840		无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成泉汇涌八期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14	3,522,058		未知	
李壮	境内自然人	2.51	2,805,659		无	
陈鸣宇	境内自然人	2.00	2,240,000		无	
贾玉玲	境内自然人	1.35	1,511,916		无	
孙利娟	境内自然人	1.19	1,327,505	1,327,505	无	
刘增祥	境内自然人	0.73	820,98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现全与孙利娟为夫妻关系;贾玉玲与陈绪潇为婆媳关系,贾玉玲与陈鸣宇为母子关系,陈鸣宇与陈绪潇为夫妻关系;深圳松禾与南通松禾为同一控制下的机构投资者。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市场频繁变化、环保安监重压升级、市场供需结构转变等大环境,公司董事会始终秉承"专业化、精细化"的方针,经营上坚持在主营业务上进一步广拓深耕,在做好自身安全环保管理的同时,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不断增强公司发展核心竞争力,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不断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和国内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2018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3,592.1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310.8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7.25%。主营业务实现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安全环保治理方面,公司始终秉持安全、环保就是企业生命线的理念。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文件精神,通过大量细致的工作,增强公司整体防范安全事故能力。通过细化管理制度,推行可视化的管理模式,实现污染预防的前置化管理。公司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达到全部达标排放。

生产销售方面,2018年上半年,在环保督察形式严峻,市场频繁变化的大背景下,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实现主营产品销量同比增加。上半年在国家安全环保政策影响下,农化产品价格不断走高,公司上半年度产品销售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加7.6个百分点。公司多年来积极推进海外登记工作已显成效,公司2018年上半年实现出口收入51,355万元,其中自营出口35,1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

新生产基地建设方面,经2018年6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年产1,000吨烯草酮、1,500吨异噁草松项目"中的"年产1,000吨烯草酮项目"、"年产9,000吨综合制剂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年产6,000吨原药、10,000吨制剂项目",该项目已取得葫环审[2018]14号环评批复,目前已进入项目施工和设备采购阶段,预计2019年6月份完成项目建设。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现全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8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592.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10.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767.77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7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6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亮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先达股份")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0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17.64元,共计募集资金35,2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61.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5月5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29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482.4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52万元。

(三)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8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100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0,017.88万元(包括扣除手续费后存款利息收入27.40万元,理财产品收益358.08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元)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7,324,466.58
加:利息收入	274,034.42
加:理财产品收益	3,580,848.17
减: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	0.00
本期募投项目支出(含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00
银行工本费、手续费等	560.00
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0,178,789.1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7年5月19日,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8年6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000吨烯草酮、1,500吨异噁草松项目"中的"年产1,000吨烯草酮项目"以及"年产9,000吨综合制剂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年产6,000吨原药、10,000吨制剂项目",实施主体由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变更为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先达"),实施地点由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山东省博兴经济开发区变更为辽宁省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北港工业区。公司以募集资金19,178.60万元及其理财收益和利息对辽宁先达进行增资,其中计入注册资本18,000万元,剩余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8日披露的《山东先达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2018年6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披露的《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辽宁先达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前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集中管理。2018年6月27日,公司、辽宁先达、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龙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辽宁先达共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
先达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8112501012100461676	400.00
先达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880188000361110	-
先达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531903020710405	35,220.01
先达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兴支行	37050183780800000191	70,907.13
辽宁先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龙港支行	8112901011900476861	109,407,114.06
辽宁先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310375908934	90,665,147.97
合计			200,178,789.1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582.40万元,置换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2736号《鉴证报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3日上交所网站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582.40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3日上交所网站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00万元。2018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收益金额	是否赎回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期产品3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00.00	2018-1-3	2018-4-3	91.83	是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617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700.00	2018-1-5	2018.4.23	162.71	是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四期产品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00.00	2018-4-3	2018-6-3	59.97	是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983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800.00	2018-4-27	2018-6-1	43.56	是
合计				—	——		358.08	–

注:2018年半年度,公司各时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本专项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6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年产1,000吨烯草酮、1,500吨异噁草松项目"中的"年产1,000吨烯草酮项目"、"年产9,000吨综合制剂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年产6,000吨原药、10,000吨制剂项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8日披露的《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2018年6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披露的《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61.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178.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82.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4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000吨烯草酮、1,500吨异噁草松项目	是	13,300.00	5,582.40	–	0.00	5,582.40	–	100%	2017.12.13	2,110	是	否
年产6,000吨原药、10,000吨制剂项目	是	0.00	19,178.60	–	0.00	0.00	–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9,000吨综合制剂车间及研发中心项目【注】	是	19,178.60	0.00	–	0.00	0.00	–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	100.00	5,000.00	–	98.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9,761.00	29,761.00		100.00	10,582.4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582.40万元,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0.00万元,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等相关规定,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8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均不含税):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2018年1-6月份折百产量(吨)	2018年1-6月份折百销量(吨)	2018年1-6月份销售金额(元)
除草剂	烯草酮系列	1,409.31	1,742.97	309,809,025.83
	咪草烟系列	665.65	574.95	112,216,288.60
	灭草烟系列	137.22	185.70	34,858,884.32
	异噁草松系列	2,243.74	2,313.64	180,971,534.26
杀菌剂	烯酰吗啉系列	502.48	502.79	49,291,034.06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2017年1-6月份平均售价(元/吨)	2018年1-6月份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除草剂	烯草酮系列	140,943.90	177,747.77	26.11
	咪草烟系列	188,342.98	195,175.73	3.63
	灭草烟系列	202,936.26	187,716.12	-7.50
	异噁草松系列	69,819.50	78,219.40	12.03
杀菌剂	烯酰吗啉系列	83,944.53	98,035.03	16.79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17年1-6月份平均进价(元/吨)	2018年1-6月份平均进价(元/吨)	变动比率(%)
氯代特戊酰氯	17,092.81	27,087.25	58.47
巴豆醛	9,508.43	11,358.36	19.46
氯代胺	50,309.48	63,884.56	26.98
2,3-吡啶二甲酸	64,967.32	66,668.88	2.62
邻氯氯苄	12,407.36	10,361.51	-16.49
吗啉	13,580.41	21,049.60	55.00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